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威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武威市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话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民热线话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武威市天马行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等保测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新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13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1.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武威市天马行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公司现参与武威市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话务服务项目（招标文件编号：103005JH6206002）的采购活动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